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人社文〔2020〕6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2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5号）精神，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经研究，决定开展我省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体、对象

（一）培训实施主体：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二）培训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目标任务

原则上，各高校每年培训人数不低于本校毕业年度毕业生总数的 20%，全省每年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40000 人。各高校年度培训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1。

三、培训形式、内容

采取项目制运作方式，通过集中办班，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应重点围绕就业求职应聘、职业发展、观念引导、心理疏导、不同职业技能标准和不同工种具体要求等设置培训内容，通过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创业培训应重点围绕创业理论常识、项目选择、企业筹办、运营管理、风险防控、心理调节、政策解读以及新业态创业、创业实训活动等设置培训内容，鼓励毕业生参加创新创业职业能力考试并获得证书，培训时长不少于 56 学时。

四、培训补助

（一）补助办法。根据各高校所在设区市的补助规定，按就业技能培训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创业培训每人不超过 1200 元的

标准给予各高校培训经费补助（不再重复补助毕业生个人）。补助经费由各高校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从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二）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组织本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开展培训相关开支。在扣除培训直接成本后，各高校可将剩余不超过 30% 的培训收入纳入公用经费，不超过 70% 的培训收入用于绩效工资发放（地市如已有制定标准的，市属院校按所在地市标准执行）。从培训收入中提取用于绩效工资发放的资金如有结余，可据实申请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

五、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各高校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和本校实际，制定年度毕业生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培训工种（类别）、培训对象、培训人数（班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考核办法、培训成本预算等内容。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 1 个月内，各高校须向省教育厅报送培训工作方案（登录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会网站提交材料，网址：<http://www.fjbysjc.com>），经省教育厅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各高校严格对照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相应培训。省教育厅负责对各高校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督促各校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开展培训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三）结果报送。9月底前，各高校应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并向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报送《高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材料审核汇总后，将培训详细信息电子文档批量导入“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经平台比对后自动分解至相应地市），将纸质申请表、花名册分送各高校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四）资金核拨。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根据收到的申请表、花名册及平台分解的培训信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及时将培训补助资金拨付相应承办高校。

六、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精心谋划组织实施，选好培训师资，做好材料报送和整理归档，努力提高培训实效。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财政部门每年末应对高校开展项目制培训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指标设置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各地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培训名单比对，严格资金核拨程序并有效做好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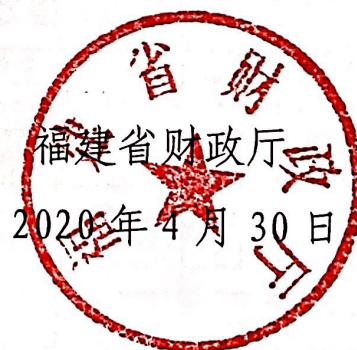
作假骗取培训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相应款项，给予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91-87534777；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0591-87553775；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0591-87091487。

本通知执行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附件：1. 各高校年度培训任务分解表
2. 高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高校年度培训任务分解表

所在地	序号	高校名称	培训人数	备注
福州	1	福州大学	1700	省属公办高校
	2	福建师范大学	1700	省属公办高校
	3	福建农林大学	1400	省属公办高校
	4	福建医科大学	800	省属公办高校
	5	福建中医药大学	600	省属公办高校
	6	福建工程学院	1200	省属公办高校
	7	闽江学院	900	市属公办高校
	8	福建警察学院	250	省属公办高校
	9	福建江夏学院	750	省属公办高校
	10	福建商学院	750	省属公办高校
	11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350	省属公办高校
	12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850	民办本科高校
	13	阳光学院	550	民办本科高校
	14	福州理工学院	350	民办本科高校
	15	福州工商学院	450	民办本科高校
	16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600	省属独立学院
	17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650	省属独立学院

	18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500	省属独立学院
	19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800	省属公办高校
	20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50	省属公办高校
	21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00	省属公办高校
	2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50	省属公办高校
	23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50	省属公办高校
	24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50	省属公办高校
	25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0	省属公办高校
	26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50	省属公办高校
	27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500	市属公办高校
	28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0	市属公办高校
	29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300	民办高职院校
	30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150	民办高职院校
	3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00	民办高职院校
	32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50	民办高职院校
	3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0	民办高职院校
	34	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	50	民办高职院校
厦门	1	厦门大学	2000	部属公办高校
	2	集美大学	1350	省属公办高校
	3	厦门理工学院	1000	市属公办高校
	4	厦门医学院	250	市属公办高校

	5	厦门工学院	500	民办本科高校
	6	厦门华夏学院	250	民办本科高校
	7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900	省属独立学院
	8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700	省属独立高校
	9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500	省属公办高校
	10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400	市属公办高校
	11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400	民办高职院校
	12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350	民办高职院校
	13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400	民办高职院校
	1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0	民办高职院校
	1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0	民办高职院校
	16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200	民办高职院校
	17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100	民办高职院校
漳州	1	闽南师范大学	1000	省属公办高校
	2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800	市属公办高校
	3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550	市属公办高校
	4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400	市属公办高校
	5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350	民办高职院校
	6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350	民办高职院校
泉州	1	华侨大学	1450	部属公办高校
	2	泉州师范学院	900	市属公办高校

	3	仰恩大学	300	民办本科高校
	4	闽南理工学院	800	民办本科高校
	5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450	民办本科高校
	6	闽南科技学院	400	民办本科高校
	7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0	省属公办高校
	8	黎明职业大学	600	市属公办高校
	9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50	市属公办高校
	10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0	市属公办高校
	11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50	市属公办高校
	12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50	市属公办高校
	13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150	民办高职院校
	14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350	民办高职院校
	15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350	民办高职院校
	16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150	民办高职院校
	17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300	民办高职院校
	18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0	民办高职院校
三明	1	三明学院	650	市属公办高校
	2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50	省属公办高校
	3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350	市属公办高校
莆田	1	莆田学院	750	市属公办高校
	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350	市属公办高校

南平	1	武夷学院	800	市属公办高校
	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500	省属公办高校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0	市属公办高校
	4	武夷山职业学院	100	民办高职院校
龙岩	1	龙岩学院	600	市属公办高校
	2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400	市属公办高校
宁德	1	宁德师范学院	450	市属公办高校
	2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200	市属公办高校
总 计			46000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